武定县人民政府

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期间 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

2020年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即将开始,为保证我县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、休息和考试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现就加强武定县 2020年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期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,每晚 20:00 至次日 7:00,除紧急抢险、抢修等必须连续作业的情况外,禁止建筑工地和文化娱乐、生产经营场所产生超标噪声,影响考生学习和休息。
- 二、普通高考(2020年7月7日至9日)、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(2020年7月25日至7月28日),每日8:00至18:00,考 场周边禁止产生一切干扰考生考试的噪声和占道经营,经过考场 周边道路的所有车辆一律禁止鸣号。
- 三、考试期间,县公安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县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城管局将开展监督检查。对

违反本通告的行为,将由各职能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四、监督举报电话

县公安局: 8711110

县城管局: 8837369

县住房城乡建设局: 8711986

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县分局: 12369

县文化和旅游局: 12318

